

委託書

本人因_____不克出席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(二)召開之
「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(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
219 地號土地)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
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」聽證程序，茲委託
_____先生/女士代理本人出席。

此致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委託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託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手機(或電話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